

项目编号：310106000231110139952-06050474



静安区 2024 年公园绿地养护项目 二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文件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8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6000231110139952-06050474**

二、公告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 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中 兴 公 园、 宝 山 路 街 道 绿 化 养 护	2		5168400.00	本 标 段 养 护 面 积：公园 绿 地 34498 平方米， 公 园 花 卉 采 购、 布 置。宝 山 路 街 道 街 区 绿 化、垂 直 绿 墙 养 护，包	0.00	

					含公共绿地 22402平方米; 社会绿地 8018平方米		
2	静安青年体育公园、市北绿地养护	1		4598100.00	本标段养护面积:公园绿地 63914.4平方米, 公园花卉采购、布置	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静安区 2024 年公园绿地养护项目二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 查 要求	要求说明	项 目 级 / 包 级
1	自 定	法 定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项 目

	义	基 本 条件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级
2	自 定 义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 目 级
3	自 定 义	联 合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 目 级

静安区 2024 年公园绿地养护项目二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 查 要求	要求说明	项 目 级 / 包 级
1	自 定 义	法 定 基 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	项 目 级

			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3-12-26 至 2024-01-03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

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4-01-16 10:00:00 时整在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开标，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5</u>%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由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发送。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综合评分法

静安区 2024 年公园绿地养护项目二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价格权值× （评标基准价/评 审价）×100。
劳动保障与安 全管理	0~2	是否承诺将购 买足额的雇主责任 险、公众责任险、 工伤保险费等，有 承诺 2 个及以上的 得 2 分。
节能环保政策 执行	0~1	是否承诺养护 过程中优先使用具 有节能和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有承诺得 1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类似业绩指： 供应商近 3 年以来

		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该业绩的业主考核为优秀的证明。（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该业绩的业主考核为优秀的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
--	--	--

		的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及该业绩的业主考核为优秀的证明，得1分，最高为5分。
现状分析	0~5	对项目现状及养护服务期内（环境、气候等）变化趋势的综合分析。 根据投标文件对设施现状分析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0-5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0~5	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思路。根据投标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

		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评定（0-5 分）。
运行管理方案	0~14	1、养护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0-7 分）。 2、日常养护的巡视或交接班管理、相关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资料管理等是否完备规范高效（0-7 分）。
养护作业方案	0~16	1、养护作业要求及管理思路、作业方案、常见质量问题分析是否合理（0-8 分）。 2、养护的重点

		及针对性措施，日常养护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0-8分）。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配置	0~6	依据采购需求要求，结合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文化水平、资质条件、工作经验、管理能力等综合评定（0-6分）。 注：未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的，本项扣3分。 注：须提供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缴纳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不提供本项目

		不得分。
项目其他人员 配置	0~8	依据采购需求要求，结合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团队服务人员的情况（资质条件、从业证书、工作经验等）综合评定（0-8 分）。 注：团队服务人员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扣分。
设备配置	0~8	依据采购需求要求，结合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情况（车辆种类、设施种类的品目和数量）综合评定（0-8 分）。 注：需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设备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或承诺说明。
质量保证措施	0~5	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主要材料、养护作业、运行作业、检查（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0-5分）。
安全文明措施	0~6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养护作业现场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

		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0-6分）。
应急保障方案	0~7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等（0-7分）。
投标文件编制	0~2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投标文件应列有目录，并与投标文件内容相互关

		联) 的, 得 2 分; 内容缺漏、重复繁 琐、文字或图片不 清晰或者编排混乱 的, 酌情扣分。
--	--	--

静安区 2024 年公园绿地养护项目二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价格权值× (评标基准价/评 审价) ×100。
劳动保障与安 全管理	0~2	是否承诺将购 买足额的雇主责任 险、公众责任险、 工伤保险费等, 有 承诺 2 个及以上的 得 2 分。
节能环保政策 执行	0~1	是否承诺养护 过程中优先使用具 有节能和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有承诺得 1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类似业绩指:

		供应商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该业绩的业主考核为优秀的证明。（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该业绩的业主考核为优秀的业主证明材
--	--	--

		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及该业绩的业主考核为优秀的证明，得1分，最高为5分。
现状分析	0~5	对项目现状及养护服务期内（环境、气候等）变化趋势的综合分析。 根据投标文件对设施现状分析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0-5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0~5	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思路。根据投标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

		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评定（0-5 分）。
运行管理方案	0~14	1、养护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0-7 分）。 2、日常养护的巡视或交接班管理、相关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资料管理等是否完备规范高效（0-7 分）。
养护作业方案	0~16	1、养护作业要求及管理思路、作业方案、常见质量问题分析是否合理（0-8 分）。

		2、养护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日常养护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0-8 分）。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配置	0~6	依据采购要求，结合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文化水平、资质条件、工作经验、管理能力等综合评定（0-6 分）。 注：未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的，本项扣 3 分。 注：须提供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缴纳近三个月社保证

		明，不提供本项目不得分。
项目其他人员配置	0~8	依据采购需求要求，结合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团队服务人员的情况（资质条件、从业证书、工作经验等）综合评定（0-8 分）。 注：团队服务人员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扣分。
设备配置	0~8	依据采购需求要求，结合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情况（车辆种类、设施种类的品目和数量）综合评定（0-8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设备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或承诺说明。
质量保证措施	0~5	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主要材料、养护作业、运行作业、检查（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0-5分）。
安全文明措施	0~6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养护作业现场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

		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0-6分）。
应急保障方案	0~7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等（0-7分）。
投标文件编制	0~2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投标文件应列有目录，并与投标

		文件内容相互关联) 的，得 2 分； 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静安区 2024 年公园绿地养护项目二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包 1:

中兴公园、宝山路街道养护
采购需求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投标；
 - (4)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维修、维护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的优先；
 - (5) 有近三年类似规模同类项目业绩的优先。

- 二、项目概况：
- 1、包？：中兴公园、宝山路街道养护
 - 2、采购编号：0624-00050203、0624-00050204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 3.1 本包件预算金额为 516.84 万元。
 - 3.2 项目内容：

本标段养护面积：公园绿地 34498 平方米，公园花卉采购、布置。宝山路街道街区绿化、垂直绿墙养护，包含公共绿地 22402 平方米；社会绿地 8018 平方米。本次招标清单详见文后表格。（公共绿地和沿街社会绿地统称为街区绿地，以下简称绿地）

本包件预算金额为 516.84 万元，其中各养护分类建议不超过最高限价（见下表），具体金额如下：

养护分类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公园植物元素养护费	61.44	

公园非植物元素养护费	58.74	
公园保洁费	101.67	
公园花卉采购及种植布置费	156.67	
公园费用小计	378.53	
街区绿地养护费（绿化养护）	59.45	
街区养护费（设施维护）	20.05	
公共绿地花卉费	47.86	
垂直绿墙花卉费	10.95	
街区绿化合计	138.31	
合计	516.84	

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针对公园绿地、花卉养护的特点，对可能发生的交通、极端天气等紧急情况作出相应的应急预案响应。

3.3 现场条件

3.3.1 采购人提供现有养护道班房，不提供办公场所等设施，投标单位自行安排。

3.3.2 中标单位应十分重视养护工人在现场操作时的安全问题，进行上岗安全知识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3.3.3 水、电、工具等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3.3.4 养护现场需统一服装。

3.3.5 岗位要求情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	要求
1	项目经理	1	技师或绿化专业中级职称（含）以上职业资格，无在建项目承诺，提供近3个月社保证明
2	安全员	1	
3	质量员	1	
4	公园专职园长	1	
5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2人（工程师1人），中、高级技术工人3人，技术负责人需提供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
6	养护人员	10	
7	专职植保人员	1	
8	街区绿化养护工人	11	技师1人
8	水、电工	1	电工持有低压电工资质
合计		28	

注：1、投标人应合理配置团队服务人数，确保达到岗位配置要求，所有养护人员须经过培训合格，部分岗位需取得行业类上岗证书，同时承诺所有服务人员劳动时间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用工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规定。2、投标人需承诺，若中标为项目所有团队服务人员投保足够份额的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工伤保险费等。

3.4 服务内容和范围

3.4.1 本次养护内容：公园绿地养护，公园景观水体维护（按照“河长制”工作要求，保持水体水质清澈、水面漂浮物落叶清理、水草定期收割及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转功能正常）、花卉采购及布置，公园迎风旗制作安装，“12345”、“网格化管理”等各类与工作内容相符的市民投诉处置；街区绿化、景点养护，花卉采购及布置。详见：附件一。中标单位应充分贯彻落实公园城市理念，按照“四化”总要求，围绕“常态优良、形态优美、品态优质”的“三优”工作总目标，确保优质绿化景观面貌。

3.4.2 卫生保洁：全公园范围保洁（除公园厕所外），街区绿化规定范围内的保洁。

3.4.3 按业主要求，采购花卉苗木，并按规定种植和布置，中标单位须进行公园花坛、花境专项设计，报采购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公园花坛、花境布置。公园须参加市、区公园管理部门组织的花坛、花境评比，按照参评要求做好设计方案和花卉布置，并获得较好名次：

花坛、花境需按照要求提供设计方案并按照设计方案完成种植和养护。

3.4.4 为营造公园内各节假日及各类公益宣传氛围，中标单位应按照业主指令，在养护公园内安装灯杆迎风旗，时间为：元旦、春节、五一、迎十一、迎创城宣传、机动 1 次，共 6 次。迎风旗安装数量合计每次不少于 50 对。迎风旗图案由中标单位设计，报业主确定同意后实施。为保证沿街面绿化景观效果，中标单位应根据区绿化中心工作要求，制定“元旦”“春节”“五一”“七一”、“十一”“进博会”等花卉容器及景点布置方案，完成花卉布置及绿化景点布置工作。

3.4.5 本招标项目不包括苗木因大幅度调整而发生的挖掘、移植等作业内容；因节日或特殊需要而发生的新增苗木、花卉等的材料费用和栽植人工费。但局部的苗木调整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3.4.6 如发生以上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需征得业主同意，按《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合同确定，另列清单，按实计算。

3.4.7 中标单位因养护管理不善造成绿地内各类苗木的死亡（包括人为践踏造成的）和道路等设施损坏，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补缺和修缮。

3.4.8 园林废弃物的收集利用

中标单位应建立垃圾分类、整理和回收利用机制，提倡再生物资的生产、利用；中标单位应对公园绿地修剪后的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禁私自焚烧、填埋。

3.4.9 防台防汛和突发安全事件的处置

中标单位应编制防台防汛和突发安全事件的处置预案，并成立专业抢险队，落实保证相应的抢险人力及抢险物资、设备储备。防台防汛和突发安全事件发生后，抢险人员必须及时赶到现场进行抢险处理并及时做出回复，中标单位承担相应的职责和全区公共和社会绿化的应急抢险兜底任务，根据区绿化中心要求，配合做好全区绿化应急保障工作。

3.4.10 中标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12345”、网格化平台等渠道的投诉，根据规定及时处置回复。

3.4.11 中标单位应指定专职负责养护范围内的行道树、桥荫、街区绿化、花卉容器等进行巡查，全部的养护元素均应做到日巡查，并建立内部智能管理系统，记录巡查日志和作业日志。

3.5 服务期限和方式

3.5.1 中兴公园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宝山路街道绿化养护期限为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5.2 服务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3.5.3 支付方式：

财政直拨，按每季度养护进度支付。

本包件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采购人按照“科室考评与第三方考评相结合，养护管理考评与重点工作考评相结合”的原则，对绿化养护单位的养护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公园以综合考核评分 85 分作为养护费发放基准分，街区绿化以综合考核评分 80 分作为养护费发放基准分，每季度支付一次养护经费。综合评分不满基准分的，每低 1 分，扣除当季度养护费的 1 个百分点。绿化养护工作受到市、区领导批评、媒体曝光，经查确为养护单位原因造成的，根据事件负面影响程度，扣除本季度养护费 5-10 万元。

本包件内花卉布置费用根据投标的综合单价按实结算，采购人委托财务监理单位对本包件内花卉布置的费用进行审核，并出具每季度的花卉布置项目投资监理报告，中标单位按投

标清单完成花卉布置工作的，前三季度花卉布置按照投标费用按季度支付。11 月底，财务监理单位出具全年花卉布置项目投资监理报告，如果花卉结算核定总价低于花卉投标总价的，按照核定总价支付余款；如果花卉结算核定总价高于花卉投标总价，最终按照投标总价支付余款。

中标单位对养护区域内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进行专项养护，如因养护不到位造成古树名木或古树后续资源死亡的，扣除当年养护费用 30 万元；因养护不到位造成古树名木或古树后续资源濒危的，扣除当年养护费用 10 万元；因养护不到位造成古树名木或古树后续资源衰弱的，扣除当年养护费用 5 万元；因未对古树名木或古树后续资源开展病虫害防治、树洞修补、枯（断）枝修剪等工作影响古树名木或古树后续资源健康生长的，每一项扣除当年养护费用 2 万元。

花卉投标综合单价时应附具体费用组成明细。模板参考如下：

报价模板

序号	养护绿地	种植时间	计划使用品种	容器规格（CM）	花卉颜色	计划种植数量（株）	花卉费（元）	人工费（元）	利润(元)	税金(元)	综合单价（元）	投标合价（元）
----	------	------	--------	----------	------	-----------	--------	--------	-------	-------	---------	---------

3.5.5 街区绿化养护机械配置要求：

养护机械配置要求

序号	机械名称	数量	单位
1	电动带斗三轮车	3	辆
2	电动洒水车	1	辆
3	油锯	2	台
4	电动绿篱机	3	台
5	汽油绿篱机	1	台
6	打药机	1	台
7	高枝剪	2	把
8	3 吨卡车	1	辆
9	汽油抽水泵	1	台
10	草坪机	1	台
11	割灌机	1	台

12	粉碎机	1	台
13	吹风机	1	台
14	汽油翻耕机	1	台
15	电动抽水泵	1	台

3.6 养护技术规范、标准

《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沪绿容[2019]156号）

《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G/TJ08-18-2011 J11913-2011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 DBJ08-19-91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G/TJ08-35-2014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 DBJ08-53-2016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 DBJ08-53-96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 DBJ08-67-97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1998.12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上海市绿地养护概算定额（2010）》

《绿地设计规范》 DG/TJ08-15-2009 J11525-2009

《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 DG/TJ08-211-2014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G/TJ08-66-2016

《屋顶绿化技术规范》 DB31/T493-2017

《园林绿化种植土质量标准》 DG/TJ 08-231-2013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 DBJ08-75-98

《立体绿化技术规程》

《立体花坛技术规程》 DB31/T 1295-2021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质量评价》 DB31/T 1294-2021

《绿道建设技术标准》 DG/TJ08-2336-2020

《绿地设计标准》 DG/TJ 08-15-2020

《白玉兰栽植养护技术规范》 DB31/T 1393-2023

《植物铭牌设置规范》 DB31/T 1233-2020

《上海市口袋公园建设技术导则》

《上海市绿化特色道路创建办法》

《上海市口袋公园管理指导意见》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G/TJ08-701-2000

其它：政府相应的必须执行的有关标准

养护技术标准参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DG/TJ 08-19-2023

3.7 公园绿地管理要求

一、公园绿地景观管理要求

公园绿地景观应做到植物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生长势良好，无显著病虫害，整体景观优美，具体要求如下：

（1）公园绿化植物养护应按沪建设[2005]375号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和《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沪绿容[2019]156号）的考核标准执行。绿化元素包含的树林、树丛、孤植树、花坛、花境、绿篱、盆栽植物、草坪草地、地被植物、竹类、水生植物、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土壤、水体、园林设施等进行科学养管，达到各公园相应等级标准。

（2）中标单位应按照公园总体规划和植物配置设计，实施植物的栽植、调整和养护，

使公园的园林景观面貌符合原设计要求，始终保持最佳状态。

(3) 中标单位应提供全年养护计划、技术措施及植物调整计划，公园绿地的主要出入口和重要景点，应有节日和重大活动花坛布置和全年用花计划。做好公园的花坛花境方案设计和花卉布置实施工作，确保在全市的公园花坛花境评比中取得好成绩。

(4) 中标单位应按照公园的特点，做好日常养护工作的记录，建立重点树种的专项档案和养护日志，建立全园精细化养护方案。

(5) 中标单位应做好公园绿地内的古树名木及古树保护工作。保持植株自然面貌，观赏价值高，设立有效保护范围，竖立保护铭牌，古树名木保护应符合《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各项规定。

(6) 中标单位应按《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08-35-2014 做好公园绿地的植物保护工作，“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以提高植物保护工作能力和质量。要确保养护费用中植保经费的专项使用。植保工作要有专人负责，做到工作有计划、有总结，监测有数据，防治有记录。做好防治药剂和防治机械设备的储备。做好有害生物监测工作，落实专人负责监测数据的记录和按要求上报制度。

(7) 加强对检疫性害虫（特别是美国白蛾）及悬铃木方翅网蝽、星天牛、白蚁、枫香刺小蠹、悬铃木白粉病及煤污病（即“四虫二病”）等绿化重点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控，同时做好其它绿化有害生物的防控工作。防控工作以“绿色、环保、可控”为目标，推进药剂减量化，因虫施策，绿色防控，并做好“绿色防控”技术的推广。

(8) 中标单位应维护好公园所取得的所有荣誉。确保各项荣誉称号的延续并积极扩展新的荣誉称号。

(9) 中标单位应参加区绿化中心季度公园养护工作例会，汇报本季度公园管理情况和下季度公园管理计划。

(10) 中标单位承担公园的综合管理职责，并对公园保安、保洁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

(11) 中标单位应安排专人讲解员，熟练掌握公园的建设、历史、特色和活动情况等。

(12) 中标单位应按照区绿化中心要求做好市局和区政府的各项行业考核工作，确保公园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在各项考核中达到优秀。

(13) 中标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公园 24 小时开放期间的管理工作。

(14) 中标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公园草坪开放、适老适幼工作。

(15) 中标单位应做好绿地监管工作，如遇调查统计及审批改造等情况，积极配合。

二、公园绿地设施设备管理要求

中标单位应确保公园绿地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无故障、安全生产无事故、维修及时无影响、日常检查无隐患”，具体要求如下：

(1) 建筑物、小品

建筑小品均不得有违章搭建，要保持外型完好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公园内各类附属设施应每日检查保持设施完好。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大面积的修复时应设有临时围护隔离。设施油漆每年应至少一次；椅、凳、台、花坛应固定位置，根据游人活动规律在不影响绿化情况下可增设安放椅凳。

(2) 雕塑

中标单位应做好公园内的雕塑定期检查、按期保养工作，保持好绿地雕塑的结构、基础安全稳定。

(3) 道路地坪

中标单位应确保公园绿地中的道路地坪平整无破损，无积水，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木质地坪需每年油漆 1 次。

(4) 市政给水、排水

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上下水管道保持畅通、无污染、无渗漏。现有排水管线应定期检修疏通；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消防龙头、灌溉龙头、喷泉喷嘴、供水龙头等外露的给水设备，应随坏随修，随窃随装，避免浪费、污染环境；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窨井、进水口、涵洞、闸门、泵房等外露的排水设备应保持完整、清洁，无隐患，老化、损坏、被盗窃的设施应及时更新。

(5) 供电、照明、动力

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路灯、庭院灯、草坪灯、泛光灯、地埋灯、水下灯、低压装饰灯等照明设施，应保持完整、清洁，无安全隐患，损坏后立即维修更换；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泵房、空调、水箱、机修等各种动力设备应安全用电。

(6) 门牌、导向牌、告示牌、广告牌报纸宣传廊及临时设置的各种横幅

中标单位应确保公园内各项陈列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持完整清洁，定期更换，报廊内报纸应每日更新；布告、宣传资料、临时设置的横幅等应在活动有效期过后即行更换拆除；广告宣传类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其内容不得超越核定范围，应在规定期内拆除。

(7) 无障碍设施

中标单位须确保绿地无障碍设施的安全有效。包括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公厕、盲人导游图、提示性盲道等。应有专人负责，随坏随修，确保无障碍设施的安全有效使用。

(8) 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流程

中标单位应对绿地中各类设备设施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首先做好记录，及时维修解决。如有需要更换设备原厂配件或大、中修等项目，中标养护单位应及时上报区绿化中心，由绿化中心核实情况后统一采购设备、统一委托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维修完成后需由施工方、管理方和区绿化中心共同验收合格后再交付使用。

(9) 假山叠石

中标单位应确保公园中的假山叠石保持完整、稳固、安全。

(10) 娱乐、健身、体育、儿童设施

中标单位应确保公园中的娱乐、健身、体育、儿童游戏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每日检查清洁和机械运转情况，每月定期检测和维修，并做好检修记录。

三、公园绿地经营服务、活动管理要求

(1) 中标单位应与公园内的经营服务单位处理好关系，做好经营服务单位的窗口服务、文明经营、安全保卫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对不符合公园管理要求的行为和现象要及时制止并上报区绿化中心。

(2) 中标单位在接到区绿化中心关于公园活动审批许可后，应安排专人与活动方人员对接，活动前明确搭台、安保、保洁等具体细节工作，活动结束后做好公园的绿化设施维护和场地的卫生保洁工作，确保在活动结束后的半天内完成撤场，恢复公园景观面貌。

四、公园绿地安全和保卫管理要求

(1) 中标单位一定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工作理念，提高对安全管理工作的认识，把保证安全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要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切实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定期对职工和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做到警钟长鸣，长治久安。

(2) 中标单位要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切实做好防火工作，公园内禁止擅自烧烤、焚烧枯枝落叶等行为，主要建筑物和设施内，如办公室、地下室、配电间、弱电室、仓库等必须按照消防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防患于未然。

(3) 中标单位要强化绿地内用电安全管理，配电间门要常锁闭，钥匙由专人管理，出入要登记。路灯、庭院灯、草坪灯、泛光灯、地埋灯、水下灯、低压装饰灯等照明设施，应保持完整、清洁，无安全隐患。泵房、空调、水箱、机修等各种动力设备应安全用电，由具有资质人员操作，喷水池等可能存在隐患供电点应为低压供电，安保、通讯、网络等各种弱电系统应有专业单位人员负责养管，保证设备完整运转。绿地内电器设施维修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电工资质。

(4) 中标单位要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制定安全措施，确保工作人员和游客的安全，作业或养护有可能对游客正常游园造成影响的，要事先告知，项目作业、养护时要注意加强现场围护，作业堆料、绿化垃圾要划定专门区域堆放并用遮盖物覆盖，作业完毕后要工完场清。公园内农药、试剂、汽油等危险品、易燃品要落实专人保管，使用要登记。

(5) 中标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中标单位负责人应保持手机等通讯工具 24 小时通畅，如发生安全、伤亡等事故，应及时向区绿化中心及相关管理部门报告，并按规定保护事故现场。

五、公园绿地文明行业管理要求

(1) 公园文明行业创建工作是我区绿化行业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公园窗口服务质量，促进绿化行业协调发展的重要载体。中标单位应在区绿化中心的领导

下组织开展公园的创建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的开展。中标单位作为文明行业创建工作的实施者，要立足公园行业特点，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操作性强、标准明确的文明行业创建实施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2) 中标单位做好公园的志愿者管理。配合区绿化中心积极做好文明监督、护绿保洁、治安防范等工作；做好公园拳操队和晨练体锻队伍的引导和管理工作；配合区绿化管理中心制定公园活动年度计划，并负责公园活动的开展实施。

(3) 中标单位做好公园绿地各项便民便利服务措施。认真听取公园游客的建议、意见，并做好公园游客投诉的处理工作。

3.7.4 绿地具体养护操作规范

总体要求：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统一着装，佩戴胸牌；不得在工作岗位上吸烟、进食，阅读书报及听广播、干私活；不得串岗、并岗，因事离岗必须经队长同意；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养护工作；必须仪表整洁，礼貌待客，不与游客争吵。

绿化养护：

(1) 除执行绿地养护景观标准外，应结合绿地的实际情况，根据新种植物的生长习性和要求，适时进行根外施肥和施基肥，树杆伤口或大剪口应用羊毛脂封口。

(2) 根据设计意图和养护效果，合理修剪，以达到设计和养护目的。

(3) 加强新种引进苗木病虫害的监测，及时发现及早防治。

(4) 做好新种大树的抗旱工作，抗旱浇水应避开高温，宜晨或夜间浇水。

(5) 做好防汛防台和应急抢险工作。

(6) 草坪养护根据季节及时修剪，高度控制在 3-5 厘米，每年冬季施一次基肥，其他季节每月一次追肥。

水体：

(1) 执行瀑布水泵开放时间规定。

(2) 水体必须保持清洁，不能有垃圾和漂浮物。

(3) 水生植物不能有残花败叶，观赏鱼每天定时投饵一次。

(4) 不准在水池中洗涤东西。

保洁：

(1) 每天包干区不间断打扫，并随时捡拾保洁，做到绿地、水体保洁无死角，道路侧石，台阶无泥浆淤结。

(2) 废物箱每天清洗不少于 1 次，清除废物箱垃圾一天二次，亭、廊及绿地内的石台、石凳要每天擦二次，保证所有座椅无水迹。

3.8 街区绿化养护要求

3.8.1 街区绿化养护管理要求

1、街区绿化景观管理要求

绿地景观应做到植物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生长势良好，无显著病虫害，整体景观优美，具体要求如下：

(1) 绿化植物养护应按《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 08-19-2023 和市局白玉兰杯的考核标准执行。绿化元素包含的树木、花卉、草坪和草地、地被植物、水生植物、竹类、行道树、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立体绿化、容器绿化、园林构筑物、道路和地坪、假山和叠石、园桌、园椅和园凳、娱乐健身设施、垃圾箱、雕塑、标识标牌和宣传设施、灯光和照明设施、广播和监控设施、消防设施、无障碍设施、土壤、水体等进行科学养管，达到相应标准。

(2) 中标单位应按照绿地总体规划和植物配置设计，实施植物的栽植、调整和养护，使绿地的园林景观面貌始终保持最佳状态。

(3) 中标单位应提供全年养护计划、技术措施及植物调整计划，应有元旦、春节、五一、七一、十一、进博会等重要节日花坛、景点、立体绿化布置和全年用花计划。做好花坛花境的方案设计工作和花卉布置实施工作，确保在全市的花坛花境评比中取得好成绩。

(4) 中标单位应做好日常养护、巡查、自检工作、重点区域、一般区域巡查频率、巡查记录工作的记录，建立口袋公园、绿化特色道路、绿道、花道、重点树种的专项档案和养护日志，逐步建立精细化养护方案。

(5) 中标单位应做好绿地内的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工作。保持植株自然面貌, 观赏价值高, 设立有效保护范围, 竖立保护铭牌, 古树名木保护应符合《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各项规定。

(6) 中标单位应按《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08-35-2014 做好绿地的植物保护工作, “预防为主、科学防控” 以提高植物保护工作能力和质量。要确保养护费用中植保经费的专项使用。植保工作要有专人负责, 做到工作有计划、有总结, 监测有数据, 防治有记录。做好防治药剂和防治机械设备的储备。做好有害生物监测工作, 落实专人负责监测数据的记录和按要求上报制度。

(7) 加强对检疫性害虫 (特别是美国白蛾) 及悬铃木方翅网蝽、星天牛、白蚁、枫香刺小蠹、悬铃木白粉病及煤污病 (即 “四虫二病”) 等绿化重点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控, 同时做好其它绿化有害生物的防控工作。防控工作以 “绿色、环保、可控” 为目标, 推进药剂减量化, 因虫施策, 绿色防控, 并做好 “绿色防控” 技术的推广。

(8) 中标单位应按照区绿化中心要求做好市局和区政府的各项行业考核工作, 确保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在各项考核中达到优秀。

(9) 中标单位应做好绿地监管工作, 如遇调查统计、审批改造、行政许可苗木搬迁等情况, 积极配合。如遇毁绿、占绿行为, 应及时制止, 并向区绿化中心及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2、绿地设施设备管理要求

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的设施设备 “正常运行无故障、安全生产无事故、维修及时无影响、日常检查无隐患”, 具体要求如下:

(1) 建筑物、小品

建筑小品均不得有违章搭建, 要保持外型完好整洁,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绿地内各类附属设施应每日检查保持设施完好。如有损坏应即时修复, 大面积的修复时应设有临时围护隔离。设施油漆每年应至少一次, 于每年 5 月 1 日或 10 月 1 日前完成; 椅、凳、台、花坛应固定位置, 根据游人活动规律在不影响绿化情况下可增设安放椅凳。

(2) 雕塑

中标单位应做好绿地中的雕塑定期检查、按期保养工作, 保持好绿地雕塑的结构、基础安全稳定。

(3) 道路地坪

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道路地坪平整无破损, 无积水, 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 木质地坪需每年防腐油漆 1 次, 于每年 5 月 1 日前完成。如日常巡查中发现, 有褪色、锈蚀现象, 应在 10 月 1 日前再行修补一次。

(4) 市政给水、排水

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上下水管道保持畅通、无污染、无渗漏。现有排水管线应定期检修疏通; 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消防龙头、灌溉龙头、喷泉喷嘴、供水龙头等外露的给水设备, 应随坏随修, 随窃随装, 避免浪费、污染环境; 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窨井、进水口、涵洞、闸门、泵房等外露的排水设备应保持完整、清洁, 无隐患, 老化、损坏、被盗窃的设施应及时更新。

(5) 供电、照明、动力

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路灯、庭院灯、草坪灯、泛光灯、地埋灯、水下灯、低压装饰灯等照明设施正常使用, 应保持完整、清洁, 无安全隐患, 损坏后立即维修更换; 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泵房、空调、水箱、机修等各种动力设备应安全用电。

(6) 门牌、导向牌、告示牌、广告牌报纸宣传廊及临时设置的各种横幅

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各项陈列资料应有专人负责, 保持完整清洁, 定期更换, 报廊内报纸应每日更新; 布告、宣传资料、临时设置的横幅等应在活动有效期过后即行更换拆除; 广告宣传类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 其内容不得超越核定范围, 应在规定期内拆除。

(7) 无障碍设施

中标单位须确保绿地无障碍设施的安全有效。应有专人负责, 随坏随修, 确保无障碍设施的安全有效使用。

(8) 设备、设施维护维修

中标单位应对绿地中各类设备设施定期检查, 发现问题应首先做好记录, 及时维修解决。如有需要更换设备原厂配件或大、中修等项目, 中标养护单位应及时上报区绿化中心,

由绿化中心核实情况后统一采购设备、统一委托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维修完成后需由施工方、管理方和区绿化中心共同验收合格后再交付使用。

3、立体绿化管理要求

(1) 立体绿化设施维护要求

- ①垂直绿化:挂网、铁质线、墙体支撑、给排水系统等设施应及时检修、保证完好。
- ②容器花箱:定期检查、及时替换已破损的构件,保证花箱景观的整体性和完整性。

(2) 立体绿化植物养护要求

垂直绿化: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墙面攀爬或墙面贴植、春季应做好牵引固定;攀援植物秋季应及时松绑;攀援植物应及时修剪枯叶枯枝,并对向外生长枝条进行短截;新种植株修剪宜与理藤同时进行;栽植2年以上植株宜在2月—3月或花后进行;构件绿墙应及时更新长势差的植物;不可强行拉扯具有吸盘的植物落叶。

(3) 其他养护作业要求:

- ①中标单位应提供养护计划、技术措施及植物调整计划。
- ②中标单位应做好日常养护工作的记录,逐步建立精细化养护方案。
- ③中标单位应参加区绿化中心组织的养护管理例会,汇报管理情况和管理计划等工作。
- ④中标单位应按照区绿化中心要求做好市局和区政府的各项行业考核工作,确保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在各项考核中达到优秀。
- ⑤园林废弃物的收集利用:中标单位应建立垃圾分类、整理和回收利用体制,提倡再生物资的生产、利用;中标单位应对绿地修剪后的枯枝落叶应自行回收利用,严禁私自焚烧、填埋。
- 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统一着装,佩戴胸牌;不得在工作岗位上吸烟、进食,阅读书报及听广播、干私活;不得串岗、并岗,因事离岗必须经队长同意;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养护工作;必须仪表整洁,礼貌待客,不与市民争吵。

⑦做好相关养护范围内的保洁工作。

(4) 立体绿化安全和保卫管理要求

①中标单位一定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工作理念,提高对安全管理工作的认识,把保证安全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要配备专(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切实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定期对职工和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做到警钟长鸣,长治久安。

②中标单位要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切实做好防火工作,院内禁止擅自烧烤、焚烧枯枝落叶等行为。

③中标单位要强化绿地内用电安全管理。

④绿地内农药、试剂、汽油等危险品、易燃品要落实专人保管,使用要登记。

⑤中标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中标单位负责人应保持手机等通讯工具24小时通畅,如发生安全、伤亡等事故,应及时向区绿化中心及相关管理部门报告,并按规定保护事故现场。

4、绿地安全和保卫管理要求

(1) 中标单位一定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工作理念,提高对安全管理工作的认识,把保证安全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要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切实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定期对职工和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做到警钟长鸣,长治久安。

(2) 中标单位要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切实做好防火工作,院内禁止擅自烧烤、焚烧枯枝落叶等行为,主要建筑物和设施内,如办公室、地下室、配电间、弱电室、仓库、电动工具充电场所等必须按照消防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防患于未然。

(3) 中标单位要强化绿地内用电安全管理,配电间门要常锁闭,钥匙由专人管理,出入要登记。路灯、庭院灯、草坪灯、泛光灯、地埋灯、水下灯、低压装饰灯等照明设施,应保持完整、清洁,无安全隐患。泵房、空调、水箱、机修等各种动力设备应安全用电,由具有资质人员操作,喷水池等可能存在隐患供电点应为低压供电,安保、通讯、网络等各种弱电系统应有专业人员负责养管,保证设备完整运转。绿地内电器设施维修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 中标单位要严格按照技术规程, 制定安全措施, 确保工作人员和游客的安全, 作业或养护有可能对游客正常游园造成影响的, 要事先告之, 项目作业、养护时要注意加强现场围护, 作业堆料、绿化垃圾要划定专门区域堆放并用遮盖物覆盖, 作业完毕后要工完场清。绿地内农药、试剂、汽油等危险品、易燃品要落实专人保管, 使用要登记。

(5) 中标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中标单位负责人应保持手机等通讯工具 24 小时通畅, 如发生安全、伤亡等事故, 应及时向区绿化中心及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并按规定保护事故现场。

5、绿地具体养护操作规范

(1) 总体要求: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统一着装, 佩戴胸牌; 不得在工作岗位上吸烟、进食, 阅读书报及听广播、干私活; 不得串岗、并岗, 因事离岗必须经队长同意; 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养护工作; 必须仪表整洁, 礼貌待客, 不与游客争吵; 所有街区绿地养护均需配备专职的保洁和设施维护人员。

(2) 绿化养护:

①除执行绿地养护景观标准外, 应结合绿地的实际情况, 根据新种植物的生长习性和要求, 适时进行根外施肥和施基肥, 树杆伤口或大剪口应用羊毛脂封口。

②加强花灌木修剪管理, 积极推进花灌木自然式修剪, 充分发挥花灌木的观赏价值和生态价值。

③加强新种引进苗木病虫害的监测, 及时发现及早防治。

④做好新种大树的抗旱工作, 抗旱浇水应避开高温, 宜晨或夜间浇水。

⑤做好防汛防台和应急抢险工作。

⑥草坪养护根据季节及时修剪, 高度控制在 3-5 厘米, 每年冬季施一次基肥, 其他季节每月一次追肥。

(3) 水体:

①执行瀑布水泵开放时间规定。

②水体必须保持清洁, 不能有垃圾和漂浮物。

③水生植物不能有残花败叶, 观赏鱼每天定时投饵一次。

④不准在水池中洗涤东西。

(4) 保洁:

①每天包干区不间断打扫, 并随时捡拾保洁, 做到绿地、水体保洁无死角, 绿地内无废弃物, 无痰痕、无烟蒂, 道路侧石, 台阶无泥浆淤结。

②废物箱每天清洗不少于 1 次, 清除废物箱垃圾一天二次, 亭、廊及绿地内的石台、石凳要每天擦二次, 保证所有座椅无水迹。

③绿地内的厕所每天应不间断打扫, 并随时捡拾保洁, 做到厕所内无痰痕、无烟蒂, 便器清洁无黄渍。厕所应定期消毒、杀菌、除异味。

6、口袋公园及街心花园, 除满足前四项养护管理要求以外, 还需确保:

(1) 需针对口袋公园和街心花园特点, 制定专类植物养护、花卉更新、设施维护、保洁等方案, 落实专业养护单位开展日常养护工作。

(2) 口袋公园均指定一人, 确保每日在园时间上午不少于 2 小时, 下午不少于 2 小时, 进行养护, 确保每日养护、保洁、设施检查、灯光检查、游客劝导工作, 做到精细化、园艺化养护, 提高口袋公园服务质量, 养护单位应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养护台账及相关打卡记录。

(3) 口袋公园和街心花园保洁要求: 常规保洁包含地面、座椅、栏杆、水体、绿化带等保洁, 应确保至少每天 2 次; 整体保洁包含建构筑物、园林小品、灯具等保洁, 应确保至少每周 1 次。

(4) 口袋公园和街心花园设施维护要求: 口袋公园养护人员需每日对园内设施进行检查, 如有损坏, 及时维修; 园内栏杆、小品的油漆、粉刷应确保至少每年 1 次 (于每年 5 月 1 日之前完成)。

(5) 口袋公园和街心花园内照明设施应确保夜间常亮 (开闭时间于路灯一致)。

(6) 没有安保服务的口袋公园养护人员在园期间应兼任安保、劝导游客的工作。

静安区口袋公园名录

序号	公园名称	地址
1	同福花园	石门一路南京西路西南角
2	曹家渡花园	余姚路康定路路口
3	昌新花园	新闸路昌化路西北角
4	威海路花园	威海路陕西北路路口
5	音花园	胶州路安远路路口
6	锦绣花园	光复路长安西路路口
7	芷江花园	共和新路 736 号
8	永源浜花园	南京西路永源路路口
9	知秋园	光复路梅园路西北角
10	拾影花园	南京西路青海路东南角
11	曹家渡绿岛花园	长宁路万航渡路西南角
12	幸福花园	彭浦镇幸福新苑南侧
13	蓁园	江场西路 510 号东侧
14	芑园	江场西路 501 号东侧

静安区街心花园名录

序号	绿地名称	地 址
----	------	-----

1	西藏北路、中山北路西北角绿地	西藏北路中山北路西北角
2	西康路 771 号绿地	西康路 771 号绿地
3	白玉兰广场绿地	天目西路恒丰路东北角
4	外事办绿地	南京西路铜仁路口
5	彭浦新村地铁站西侧绿地	彭浦新村地铁站西侧
6	彭浦新村地铁站东侧绿地	彭浦新村地铁站东侧
7	宝山路，虬江路街心花园	宝山地铁站
8	大宁路 181 弄绿地	大宁路 181 弄
9	悦广场绿地	文安路曲阜路交叉口
1	大统路绿地	大统路、天目西路
1	市北壹中心	共和新路江场路
1	闸环绿地建设项目	场中路云欣路路口
1	粤秀名邸走马塘公共绿地	走马塘北岸（平型关路-粤秀北路）
1	石门二路凤阳路临时绿地	石门二路凤阳路东北角
1	玫瑰花园	南京西路 1398 号
1	云和花园	延平路新闸路西北角
1	昌平路 38-3 号地块公共绿地	昌平路北侧（江宁路-昌化路）
1	昌平路北侧（句容路-昌化路）临时绿地	昌平路北侧（句容路-昌化路）
1	M8 线西藏北路站（平型关路-宝山路）绿地	西藏北路地铁 2 号口
2	云欣绿地	云欣路 200 号南侧
2	龙盛佳苑沿街绿地	沪太路 1329 弄
2	象屿地产周边绿地	象屿大宁悦府西北角东南角
2	协信广场公共绿地	协信广场西侧与南侧
2	广中路平型关路东北角绿地	广中路平型关路东北角

7、绿化特色道路，除满足以上街区绿地和行道树养护管理要求以外，还需确保：每日巡查 1 次，确保每日养护、保洁、附属设施检查，制定花灌木、乔木的修剪方案，确保道路植物景观效果，及时摘除残花、残果，开花和观叶植物根据需求一年至少施肥 2 次，针对各

类病虫害进行科学防治，确保道路无死株，发现死株需及时更新。确保行道树支撑、盖板等附属设施平整、完好、无破损、美观。

静安区绿化特色道路名录：万荣路（广中西路-灵石路）、恒通路（恒丰路-共和新路）、恒通东路（共和新路-晋元路）、广中（西）路（沪太路—北宝兴路）、石门一路（南京西路-威海路）、光复路（长寿路桥-普济路）。

七、花道除满足以上街区绿地和行道树养护管理要求以外，还需确保：

落实精细化管养措施，维护行道树良好的景观面貌。做好行道树病虫害防治工作和树洞修补工作，清除枯枝烂头，排除树枝坠落和风折等安全隐患，处理好树木与周边建筑和设施的矛盾；加强树穴盖板、护树桩等附属设施管理，确保道路通行安全；结合道路改造因地制宜扩大树穴空间，通过加强树木根系管理，增强行道树生长势。

8、以月季、紫薇为重点，兼顾红花檵木、八仙花、海棠、樱花等品种，通过水肥管理和科学修剪等精细化管养措施，确保植株生长健壮，实现盛花和多次开花特色景观。重点抓好月季紫薇冬季规范化修剪，留足花芽，施足底肥，做好病虫害冬防等措施，落实好翌年精细化管养各项技术措施，使月季盛花三次（五一、七一、十一），紫薇盛花两次（7 月底、十一）。做好红花檵木、八仙花、海棠、樱花等花灌木精细化管养，开展红花檵木二次开花花期调控试点，形成规模化的花灌木特色景观。

花道养护做到一路一技师，一路一方案，建立绿化中心、中标单位和道路技术负责人管理体系，编制专项提升方案。针对不同道路形成养护记录，落实精细化养管措施。

静安区花道名录

序号	道路（点位）	路段	特色花灌木品种
1	曲阜路	天潼路-恒丰路	红火球紫薇、染井吉野樱
2	芷江中路	西藏北路-通阁路	天鹅绒紫薇
3	中兴路	西藏北路-东宝兴路	垂丝海棠、红花檵木
4	沪太路	宜川路-晋城路	垂丝海棠、美人茶
5	曹家渡花园	康定路余姚路路口	八仙花
6	万荣路中心连带	广中路-灵石路段	大花月季
7	石门一路连带	南京西路-威海路	巨紫荆
8	昌新绿地	昌化路新闸路路口	茶花
9	新闸路	万航渡路-昌化路	束花茶花
1	江场西路	高平路-彭越浦	帚桃
1	天目东（中）路	海宁路-河南北路	帚桃
1	石门二路	北京西路-新闸路	八仙花
1	昌平路	江宁路-西苏州路	帚桃
1	恒通路	光复路-恒丰路	帚桃
1	广中（西）路	北宝兴路-沪太路	垂丝海棠、穗花牡荆
1	永和东路	共和新路-平型关路	樱花

3.9 养护考核细则

3.9.1 考核原则

按照“科室考评与第三方考评相结合，养护管理考评与重点工作考评相结合”的原则，对各绿化养护单位的工作进行综合考核。

3.9.2 考核方式

一、公园绿地

（1）由区绿化中心公园科负责三级巡查；中心规划发展科组织公园协会第三方考评，每季度一次

（2）考核内容根据《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沪绿容[2019]156 号）相关测评标准执行；

（3）中兴公园应达到四星级社区公园标准。未达到相应标准的，另行制订相关办法，并扣除相应养护费。

（4）养护管理考核项目分：植物养护、景观面貌、清卫管理及设施维护等四项。

二、街区绿化及花卉布置

1、养护管理工作：公园、公共绿地、行道树、花街、立体绿化、社会绿地（代管）、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养护考核工作由区绿化管理中心规划发展科负责，采用第三方考评与相关职能部门日常考评相结合，注重工作实效和常态长效。

2、重点工作：星级公园创建、绿化特色道路创建、花坛花境评比、园艺特色营造工作，根据市级行业部门评定结果，由职能部门在考评时评定附加分。

3、由考核工作办公室牵头，委托第三方（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按养护标段每季度一次对绿化养护情况进行考核，并整改督办。

4、职能部门负责对养护标段的日常养护管理和重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分。（鼓励中标单位积极参与市局和区政府各项行业考核，在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可适当考虑加分；中标单位应参加区绿化中心组织的养护管理例会，汇报养护管理情况和计划，汇报质量计入考核评分。）

5、考核工作办公室根据第三方及职能部门考评评分，测算综合考评评分，提出考核等次建议，经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后，向各养护单位公布考核结果。

3.8.2 考核评分与标准说明

一、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满分 80 分）

（一）植物养护（标准分 35 分）

（1）乔灌木树冠完整，生长旺盛，无病虫枝无枯枝——标准分 8 分。发现有死株，每株扣 2 分、树冠不完整，每 2 株扣 0.5-1 分、明显枯枝，每 1 株扣 0.1-0.5 分。

（2）绿篱、色块整齐形态完美，控制高度适宜无破残，有效控制徒长枝、无残枝、死株——标准分 8 分。死株，每 2 株扣 0.5-1 分，破残）0.3m²扣 0.2 分，徒长枝未得到控制、未适时修剪的每处扣 0.1 分，生长一般的扣 1-3 分，生长较差的扣 3-5 分。

（3）地被植物长势茂盛，无杂草，无明显残叶枯花，草坪高度控制平坦整齐，生长良好，无明显杂草裸地积水，嵌草砖内草坪全覆盖）标准分 8 分。明显高度杂草扣 0.5 分/m²，残缺扣 0.1-0.5 分/m²，裸地扣 0.5-1 分/m²，嵌草砖裸地扣 0.5 分/m²。

（4）造型植物保持优美形态，生长旺盛，无明显残缺，有效控制徒长枝——标准分 4 分。每株残缺面）10%扣 0.1 分，）20%扣 0.2 分，徒长枝未得到控制，影响形态的每处扣 0.5-1 分，造型差的每处扣 1-2 分。

（5）花坛养护做到植株健壮，花型正，花色艳，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花坛内无垃圾杂草，花坛边界应切边——标准分 4 分，植株型色差，株行距不适宜，每处扣 0.1-0.5 分；露底土、有缺株倒伏或枯枝残花，每处扣 0.1-0.5 分；有垃圾杂草，每处扣 0.1-0.5 分，未切边，每处扣 0.1-0.5 分。

（6）花境应做到适时开花，有整体形态和色彩效果。花卉生长正常，不露底土，基本无枯枝残花。无大型野草，杂草高度低于花卉植株，并保持卫生整洁——标准分 3 分。未适时开花、整体形色差，每处扣 0.1-0.5 分；露底土、有枯枝残花，每处扣 0.1-0.5 分；有野草、杂草、有垃圾，每处扣 0.1-0.5 分。

（7）绿化有害生物防控及时，不得出现危险性、检疫性有害生物；其他各类绿化有害生物危害率控制在 5%以下——标准分 5 分，明显病虫害每处扣 0.5-1 分。

（二）、景观面貌（标准分 15 分）

（1）老树保存率 98%以上，补种及时，成活率在 95%以上，无死——标准分 5 分。老树每死亡减少 1 株扣 1 分，发现乔木死树 1 株扣 0.5 分，发现灌木死亡每处扣 0.1-0.5 分，未及时补种每处扣 0.1-0.5 分。

（2）绿化景观效果显著，无植物倒伏，无景点破坏——标准分 5 分，植物倒伏每处扣 0.5 分，植物造景破坏每处扣 0.5 分，杂草每处扣 0.1-0.5 分。

（三）、清卫管理（标准分 14 分）

（1）绿地、水体清洁、无明显纸屑、果壳、杂物、垃圾、建筑物保持整洁卫生——标准分 7 分，发现绿地或水体明显有杂物每处扣 0.1-0.5 分，建筑物室内外不整洁每处扣 0.5-1 分。

（2）园路、广场全日保洁，无明显垃圾异物和积水，无死角、无明显鼠害——标准分 7 分，发现明显垃圾每处扣 0.5 分，积水每处扣 0.5 分，发现死角每处扣 1-2 分，发现鼠害扣 1-2 分。

（四）、设施维护（标准分 16 分）

（1）亭、廊、平台等整洁，无剥落物及痕迹——标准分 8 分。发现亭、廊刻划每处扣 0.1-0.5

分，油漆脱落有碍观瞻的每处扣 0.1-0.5 分。

(2) 各种设施不得无故减少，位置不得随意变动，园灯、园椅、园路、果壳箱、导游牌、指示牌、园路小品等设施无破损、喷灌、喷泉等设施完好——标准分 8 分。设施每减少 1 处扣 0.5-1 分，随意变动 1 处扣 0.5 分，发现破损 1 处扣 0.1-0.5 分，节日不能如期运行 1 处扣 2 分。

二、安全文明作业与社会监督（标准分 12 分）

（一）、安全文明及文明作业（标准分 7 分）

(1) 有安全管理网络，制度齐全，责任落实，严格按照制定的安全规程作业——标准分 4 分，有安全制度但达不到要求的扣 0.5-1 分，无安全管理制度的扣 1-2 分，未按照安全管理制度作业的、出现事故的扣 2-4 分。

(2) 提倡文明生产作业，礼貌用语，不与居民、行人争吵——标准分 2 分。发生争吵的每起扣 0.5-1 分，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影响的扣 1-2 分。

(3) 涉及供电、物业公司的相关作业，必须事先与供电部门和物业公司取得联系——标准分 1 分。未事先沟通联系造成矛盾的扣 0.5-1 分。

（二）、社会监督（标准分 5 分）

公园养护接受社会监督。

(1) 失管、失养或养护不当受到群众举报属实的或受到市、区领导部门批评的，每次每处扣 1-2 分。

(2) 失管、失养或养护不当受到媒体曝光的，每次每处扣 1-2 分。

(3) 受到举报或批评或曝光后不及时整改的，每次每处扣 1-2 分。

业内资料（满分 8 分）

(一)、各类原始台账、记录、报表、签证、计划、总结齐全准确、能按要求及时上报。

(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指令性任务，配合做好各类群众性活动工作。

(三)、按每季向绿化中心公园科报送绿化养护计划，做好季初有计划，季中有落实、季终有总结。

(四)、“三冬”工作期间要及时做好树木管护工作。

以上各项做不到的每项每次扣 0.5-1 分，应报到未报的、每项每处扣 0.5-1 分，弄虚作假的不得分。

附件：

静安区公园养护项目（中兴公园）养护清单

序号	公园名称	面积（平方米）	养护等级
1	中兴公园	34498	2
	合计	34498	

街区绿化养护清单（图斑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序号	街道	绿地属性	绿地名称	绿地地址	面积	等级	包件	备注
1	宝山路街道	公共绿地	宝昌路(宝山路-中兴路)连接带	宝昌路(宝山路-中兴路)连接带	154	二级	三	
2	宝山路街道	公共绿地	宝昌路西侧隔离带(芷江中路—青云路)	芷江路宝昌路西北侧	143	二级	三	
3	宝山路街道	公共绿地	宝山路(宝通路—东宝兴路)东北高级职校围墙边绿地	宝山路（宝通路-东宝兴路）	265	二级	三	
4	宝山路街道	公共绿地	宝山路宝源路东南角绿地	宝山路宝源路东南角	512	二级	三	
5	宝山路街道	公共绿地	宝山路宝源路口绿地	宝山路宝源路东北角	632	二级	三	
6	宝山	公共	宝山路永兴路口绿地	宝山路永兴路口西北角	34	二级	三	

	路街道	绿地			5			
7	宝山路街道	公共绿地	宝源路西侧(东宝兴路—宝源路)绿地	宝源路(东宝兴路-宝源路)	714	二级	三	
8	宝山路街道	公共绿地	东宝兴路(中兴路-宝山路)机非隔离带绿地	东宝兴路(中兴路-宝山路)	81	二级	三	
9	宝山路街道	公共绿地	绿洲雅宾利花园一期东南角绿地	中兴路公兴路西北角	558	二级	三	
10	宝山路街道	公共绿地	虬江路 909 弄	虬江路 909 弄-917 号	132	二级	三	
11	宝山路街道	公共绿地	虬江路隔离带绿地(宝山路-宝昌路)	宝山路-宝昌路	172	二级	三	
12	宝山路街道	公共绿地	虬江路民德路东南角绿地	虬江路民德路东南角	307	二级	三	
13	宝山路街道	公共绿地	万科翡翠雅宾利墙外绿地	天通阁路 36 号	1642	二级	三	
14	宝山路街道	公共绿地	西藏北路地道出入口两侧绿地	西藏北路地道出入口两侧	353	二级	三	
1	宝	公	西藏北路桥两侧绿化	西藏北路桥两侧绿化	7	二	三	

5	山路街道	共绿地	及桥顶口南北两块绿地	及桥顶口南北两块	67	级		
16	宝山路街道	公共绿地	西藏北路中兴路地铁站绿地	西藏北路中兴路东南角	3404	二级	三	
17	宝山路街道	公共绿地	芷江中路机非隔离带 (西藏北路—通阁路)	芷江中路(西藏北路-通阁路)	918	二级	三	
18	宝山路街道	公共绿地	中兴路北宝兴路西北角绿地(长征大厦)	中兴路 215 号-220 号	281	二级	三	
19	宝山路街道	公共绿地	中兴路两侧中央绿化带	中兴路(共和新路-东宝兴路)	3596	二级	三	
20	宝山路街道	公共绿地	宝昌路 600 弄绿地	宝昌路 600 弄	179	三级	三	
21	宝山路街道	公共绿地	宝山路地铁站口	3 号线宝山路地铁站口	20	三级	三	
22	宝山路街道	公共绿地	宝山路鸿兴路(家得利超市)门前绿地	宝山路、鸿兴路(家得利超市)门前	81	三级	三	
23	宝山路街道	公共绿地	宝山路农业银行门口绿地	宝山路宝昌路东北角	192	三级	三	

24	宝山路街道	公共绿地	宝通路宝川路东北夹角绿地	宝通路宝川路东北角	43	三级	三	
25	宝山路街道	公共绿地	宝通路宝源路东北角绿地	宝通路宝源路东北角	112	三级	三	
26	宝山路街道	公共绿地	宝通路中华新路口绿地	宝通路中华新路口东南角	43	三级	三	
27	宝山路街道	公共绿地	宝源路（启东路-宝通路）道路北侧绿地	宝源路（启东路-宝通路）	156	三级	三	
28	宝山路街道	公共绿地	宝源路分车岛绿地	宝源路 219 号	103	三级	三	
29	宝山路街道	公共绿地	公兴路 80 号绿地	公兴路 80 号	176	三级	三	
30	宝山路街道	公共绿地	青云路宝昌路绿地	青云路宝昌路西南角	116	三级	三	
31	宝山路街道	公共绿地	青云路止园路口绿地	青云路止园路西南角	198	三级	三	
32	宝山路街	公共绿地	虬江路 888 弄口绿地	虬江路 888 弄口	55	三级	三	

	道							
33	宝山路街道	公共绿地	西藏北路东侧(天通庵路—芷江中路)绿地	西藏北路 854 号	19	三级	三	
34	宝山路街道	公共绿地	西藏北路东侧(永兴路—中兴路)绿地	西藏北路(永兴路-中兴路)	93	三级	三	
35	宝山路街道	公共绿地	西藏北路东侧人行道绿地(中华新路—天通庵路)	西藏北路(中华新路-天通庵路)	138	三级	三	
36	宝山路街道	公共绿地	西藏北路芷江中路转角绿地	西藏北路芷江中路东南角	36	三级	三	
37	宝山路街道	公共绿地	中兴路 293 号门前	中兴路 293 号门前	136	三级	三	
38	宝山路街道	公共绿地	中山北路东宝兴路西南角绿地	中山北路东宝兴路西南角	24	四级	三	
39	宝山路街道	公共绿地	M8 线中山北路站(平型关路-宝山路)绿地	M8 线中山北路站(平型关路-宝山路)	2483	一级	三	
40	宝山路街道	公共绿地	虬江路音响城绿地	宝山路虬江路东南角	2687	一级	三	
41	宝山	公共	西藏北路青云路东北角绿地	西藏北路青云路东北	36	一级	三	

	路街道	绿地						
42	宝山路街道	公共绿地	西藏北路芷江中路东北角连带	西藏北路芷江中路东北角	29	一级	三	
43	宝山路街道	公共绿地	西藏北路芷江中路东北角绿地	西藏北路芷江中路东北角	272	一级	三	
44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宝山路北侧(三宝花苑—东宝兴路) 花坛	宝山路北侧(三宝花苑-东宝兴路) 花坛	51	三级	三	
45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青云路北侧(东宝兴路—宝昌路) 花坛	青云路北侧(东宝兴路-宝昌路) 花坛	8	三级	三	
46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虬江路 1080 号—民德路小杨商店	虬江路 1080 号-民德路小杨商店	139	三级	三	
47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虬江路 1150 号局西村边花坛	虬江路 1150 号局西村边花坛	32	三级	三	
48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虬江路拆违建绿工程(虬江路宝通路东北角)	虬江路宝通路东北角(地块三)	134	三级	三	
49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虬江路拆违建绿工程(虬江路宝通路西北角)	虬江路宝通路西北角(地块二)	566	三级	三	
5	宝	社	虬江路拆违建绿工程	虬江路公兴路西北角	1	三	三	

0	山路街道	会绿地	(虬江路公兴路西北角)	(地块一)	05	级		
51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天通庵路宝通路街心花园	天通庵路宝通路街心花园	1072	三级	三	
52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王家宅 135 号边花坛	王家宅 135 号边花坛	18	三级	三	
53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王家宅支路 35 号边花坛	王家宅支路 35 号边花坛	31	三级	三	
54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永兴路北侧(公兴路—宝山路)	永兴路北侧(公兴路-宝山路)	22	三级	三	
55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芷江中路 258 弄-1 号(上海银行)东侧 3 处花坛	芷江中路 258 弄-1 号(上海银行)东侧 3 处花坛	25	三级	三	
56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3 号线宝山路地铁站沿街绿地	3 号线地铁宝山路站	10	四级	三	
57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宝昌路 533 号党群服务中心北墙靠芷江中路久欣公寓门口旁边	宝昌路 533 号党群服务中心北墙靠芷江中路久欣公寓门口旁边	6	四级	三	无图斑
58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宝山路(东宝兴路-鸿兴路)机非隔离带绿化	宝山路(东宝兴路-鸿兴路)机非隔离带绿化	1500	四级	三	无图斑

59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宝山路交通路地铁 2 号口	宝山路交通路地铁 2 号口	274	四级	三	
60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宝通大楼沿街绿地	陆丰路 9 号	16	四级	三	
61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宝通公寓沿街绿地	宝通路 393 号	108	四级	三	
62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春光大厦沿街绿地	中山北路 470 号	19	四级	三	
63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东宝兴路宝山路西南角绿地	东宝兴路宝山路西南角	63	四级	三	
64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东宝兴路沿线绿地	东宝兴路西侧（青云路-恒业路）	618	四级	三	
65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公兴路 7 号门前绿地	公兴路 7 号	35	四级	三	
66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广盛公寓沿街绿地	宝昌路 738 号	93	四级	三	
67	宝山路街	社会绿地	和馨苑沿街绿地	宝通路 157 弄	22	四级	三	

	道							
68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宏业公寓沿街绿地	芷江中路 428 弄	3	四级	三	
69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会文路 5 弄小区沿街绿地	会文路 5 弄	2	四级	三	
70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会文路交通路口西侧沿街绿地	会文路 3 号	58	四级	三	
71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会文路聚源大厦沿街花坛	虬江路 1000 号	142	四级	三	
72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金鹭幼儿园围墙外侧绿地	会文路永兴路路口	30	四级	三	无图斑
73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久欣公寓 258 弄西侧花坛	芷江中路 258 弄	9	四级	三	
74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蒙特利城沿街绿地	永兴路 99 弄	13	四级	三	
75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青云中学沿街绿地	止园路 389 号	5	四级	三	
76	宝山路	社会绿	虬江大楼沿街绿地	虬江路 1120 号	4	四级	三	

	街道	地						
77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虬江路 809 弄小区沿街绿地	虬江路 809 弄	12	四级	三	
78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虬江路 860 号门前绿地	虬江路 860 号门前	57	四级	三	
79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虬江路会文路路口	虬江路会文路路口	57	四级	三	
80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三宝花苑沿街绿地	宝昌路 265 号	3	四级	三	
81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分院沿街绿地	虬江路 1057 号	22	四级	三	
82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上海市中医医院沿街绿地	天通庵路 191 号	58	四级	三	
83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申桂公寓沿街绿地	东宝兴路 418 号	23	四级	三	
84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天吉小区沿街绿地	永兴路 37 号	168	四级	三	
85	宝山	社会	通阁小区沿街绿地	通阁路 200 弄	50	四级	三	

	路街道	绿地						
86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童天公寓沿街绿地	西藏北路 800 号	3	四级	三	
87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武夷商务园沿街绿地	虬江路 865 号	9	四级	三	
88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西藏北路 1060 号门前绿地	西藏北路 1060 号	8	四级	三	
89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西藏北路 772 弄门前绿地	西藏北路 772 弄	3	四级	三	
90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西藏北路地铁站 2 口旁绿地	西藏北路地铁站 2 口旁	536	四级	三	
91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西藏北路地铁站健身笼式足球场	西藏北路地铁站健身笼式足球场	495	四级	三	
92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西藏北路地铁站健身笼式足球场外围	西藏北路地铁站健身笼式足球场外围	464	四级	三	
93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西藏北路围墙边绿地	西藏北路围墙边	30	四级	三	16m 垂直绿化，高 1.5m
9	宝	社	西藏路永兴路口上海	西藏路永兴路口上海	1	四	三	

4	山路街道	会绿地	铭德大酒店沿街绿地	铭德大酒店沿街	68	级		
95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象山小区入口花坛	象山小区入口花坛	12	四级	三	
96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扬波大厦沿街绿地	永兴路 58 弄	42	四级	三	
97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永会大楼沿街绿地	会文路 50 号	5	四级	三	
98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邮电小区沿街绿地	止园路 240 弄	11	四级	三	
99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长兴小区沿街绿地	宝通路 135 弄	12	四级	三	
100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长征大厦沿街绿地	东宝兴路 560 号	78	四级	三	
101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长征医院宿舍楼门头外侧绿地	会文路交通路口	45	四级	三	无图斑
102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止园路(天通庵路—芷江中路)隔离带	止园路(天通庵路-芷江中路)隔离带	55	四级	三	

103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止园路 400 弄门口绿地	止园路 400 弄门口绿地	8	四级	三	无图斑
104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芷江中路 600 号(老盛兴—神州通讯)之间的花坛	芷江中路 600 号(老盛兴-神州通讯)之间的花坛	6	四级	三	
105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芷江中路 678 号门口花坛(2 个)	芷江中路 678 号门口花坛(2 个)	13	四级	三	
106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芷江中路宝通路路口花坛(2 个)	芷江中路宝通路路口花坛(2 个)	35	四级	三	
107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中铁物资大厦沿街绿地	会文路 88 号	291	四级	三	
108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中兴路 800 号宣传栏下(会文路中兴路交叉口)	中兴路 800 号宣传栏下(会文路中兴路交叉口)	3	四级	三	无图斑
109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中兴路北侧(宝通路—鸿兴路)	中兴路北侧(宝通路-鸿兴路)	3	四级	三	
110	宝山路街道	社会绿地	紫光苑沿街绿地	宝通路 518 弄	2	四级	三	

街区绿化花卉布置清单

所属街道	地点	种植时间	面积/数量	计划品种	容器规格(cm)	花卉颜色	数量(株)	备注
宝山街道	虬江路民德路花坛	3月	25	垂吊矮牵牛	S12	红、粉	1225	
宝山街道	虬江路街心花园花坛	3月	35	美女樱	S12	紫、粉	1715	
宝山街道	音响绿地花坛	3月	60	垂吊矮牵牛	S12	红、粉	2940	
宝山街道	永兴路鸿兴路口花坛	3月	28	垂吊矮牵牛	S12	红、粉	1372	
宝山街道	虬江路1080号-民德路小杨商店花坛	3月	98	美女樱	S12	紫、粉	4802	
宝山街道	宝通路芷江路口花坛	3月	18	美女樱	S12	紫、粉	882	
宝山街道	王家宅135号边花坛	3月	11	垂吊矮牵牛	S12	红、粉	539	
宝山街道	王家宅支路35号边花坛	3月	10	美女樱	S12	紫、粉	490	
宝山街道	虬江路11月50号局西村花坛	3月	30	垂吊矮牵牛	S12	红、粉	1470	
宝山街道	青云路北侧(东宝兴路-宝昌路)花坛	3月	25	美女樱	S12	紫、粉	1225	
宝山街道	宝山路北侧(三宝花苑-东宝兴路)花坛	3月	91	垂吊矮牵牛	S12	红、粉	4459	
宝山街道	虬江路民德路花坛	6月	25	彩叶草	S12	红、黄	1225	
宝山街道	虬江路街心花园花坛	6月	35	香彩雀	S12	粉色	1715	
宝山	音响绿地花坛	6月	60	彩叶	S12	红、黄	2940	

街道				草				
宝山街道	永兴路鸿兴路口花坛	6月	28	彩叶草	S12	红、黄	1372	
宝山街道	虬江路1080号-民德路小杨商店花坛	6月	98	香彩雀	S12	粉色	4802	
宝山街道	宝通路芷江路口花坛	6月	18	香彩雀	S12	粉色	882	
宝山街道	王家宅135号边花坛	6月	11	彩叶草	S12	红、黄	539	
宝山街道	王家宅支路35号边花坛	6月	10	香彩雀	S12	粉色	490	
宝山街道	虬江路1151号局西村花坛	6月	30	彩叶草	S12	红、黄	1470	
宝山街道	青云路北侧(东宝兴路-宝昌路)花坛	6月	25	香彩雀	S12	粉色	1225	
宝山街道	宝山路北侧(三宝花苑-东宝兴路)花坛	6月	91	彩叶草	S12	红、黄	4459	
宝山街道	虬江路民德路花坛	9月	25	何氏凤仙	S14	玫红	1225	
宝山街道	虬江路街心花园花坛	9月	35	大花海棠	S14	红叶红花	1715	
宝山街道	音响绿地花坛	9月	60	四季海棠	S12	红叶红花	1470	
					S12	绿叶粉花	1470	
宝山街道	永兴路鸿兴路口花坛	9月	28	五色梅	S16	红	1008	
宝山街道	虬江路1081号-民德路小杨商店花坛	9月	98	五色梅	S16	红	3528	

宝山街道	宝通路芷江路口花坛	9月	18	五色梅	S16	红	648	
宝山街道	王家宅136号边花坛	9月	11	五色梅	S16	红	396	
宝山街道	王家宅支路36号边花坛	9月	10	五色梅	S16	红	360	
宝山街道	虬江路1151号局西村花坛	9月	30	五色梅	S16	红	1080	
宝山街道	青云路北侧(东宝兴路-宝昌路)花坛	9月	25	五色梅	S16	红	900	
宝山街道	宝山路北侧(三宝花苑-东宝兴路)花坛	9月	91	五色梅	S16	红	3276	
宝山街道	虬江路民德路花坛	11月	25	紫罗兰	S12	粉色	1225	
宝山街道	虬江路街心花园花坛	11月	35	紫罗兰	S12	紫、粉	1715	
宝山街道	音响绿地花坛	11月	60	雏菊	S12	红色	2940	
宝山街道	永兴路鸿兴路口花坛	11月	28	紫罗兰	S12	紫色、粉色	1372	
宝山街道	虬江路1082号-民德路小杨商店花坛	11月	98	紫罗兰	S12	紫色、粉色	4802	
宝山街道	宝通路芷江路口花坛	11月	18	紫罗兰	S12	紫色、粉色	882	
宝山街道	王家宅137号边花坛	11月	11	紫罗兰	S12	紫色、粉色	539	
宝山街道	王家宅支路37号边花坛	11月	10	紫罗兰	S12	紫色、粉色	490	
宝山街道	虬江路1151号局西村花坛	11月	30	紫罗兰	S12	紫色、粉色	1470	

宝山街道	青云路北侧(东宝兴路-宝昌路)花坛	11月	25	紫罗兰	S12	紫色、粉色	1225	
宝山街道	宝山路北侧(三宝花苑-东宝兴路)花坛	11月	91	紫罗兰	S12	紫色、粉色	4459	
宝山路街道	虬江路宝山路花境	2月	380	矾根	S12		100	
				水果兰	H35 P25		100	
				火焰南天竹	S12		100	
				欧石竹	S14	混色	200	
宝山路街道	虬江路宝山路花境	4月	380	大花飞燕草	S16	混色	150	
				大花耬斗菜	S16		150	
				羽扇豆	S16	混色	150	
				毛地黄	S16		150	
				天竺葵	S14	混色	250	
				满天星	S12		250	
				超级凤仙	S16	混色	250	
				大花天人菊	S16	混色	250	
宝山路街道	虬江路宝山路花境	6月	380	天蓝鼠尾草	S16		50	
				柳叶马鞭草	S16		50	
				黄金枸骨	H70 P80		10	

				圆锥八仙花	S20		30	
				紫叶千鸟花	S20	混色	50	
				花叶美人蕉	H35 P25		100	
				彩叶草	S14	红、黄	100	
				茛力花	S16		100	
宝山街道	虬江路宝山路花境	9月	380	阔叶红千层	D12		10	
				高杆千日红	S20		300	
				观赏谷子	S16		50	
				小兔子狼尾草	1加仑		50	
				五色梅	S16		300	
宝山街道	虬江路宝山路花境	11月	380	常绿萱草	S12		50	
				新西兰亚麻	一加仑		50	
				无刺枸骨	H60 P50		3	
				角堇	S12		150	
				羽衣甘蓝	S12		150	
				朱焦	S14		20	

立体绿化养护清单

所属街道	地点	种植时间	面积/数量	计划品种	规格	颜色	数量(株)	备注
宝山街道	虬江路绿地绿墙	2月	184	金森女贞	S14		160	
				萼距花	S14		160	

				银叶菊	S14		160	
		4 月		五色梅	S14	混色	160	
				肾蕨	S14		160	
				金线蒲	S14		160	
				彩叶草	S12		160	
		7 月		金森女贞	S14		160	
				金线蒲	S14		160	
				火焰南天竹	S14		160	
				四季海棠	S12		160	
		9 月		金森女贞	S14		160	
				肾蕨	S14		160	
				银叶菊	S14		160	
				肾蕨	S14		160	
		11 月		金线蒲	S14		160	

宝山街道	西藏北路芷江中路绿墙	2 月	194	角堇	S12	混色	1200	
		4 月		金森女贞	S12		200	
				四季海棠	S12	绿叶红花	1200	
		7 月		彩叶草	S12		1200	
		9 月		金森女贞	S12		200	
				大花海棠	S18	绿叶红花	1200	
		11 月		紫罗兰	S12	紫色	1200	
		4 月、9 月		壁植袋		绿色	1200	

宝山街道	虬江路公兴路西北角垂直绿墙	2 月	50	角堇	S12	混色	100	
		4 月		金森女贞	S12		100	
				四季海棠	S12	绿叶红花	100	
		7 月		彩叶草	S12		100	
		9 月		金森女贞	S18		100	
				大花海棠	S18	绿叶红花	100	
		11 月		紫罗兰	S12	紫色	100	

宝山	宝山路虬江路东北	2 月	223	角堇	S12	混色	560	
----	----------	-----	-----	----	-----	----	-----	--

街道	角、西北角绿墙	4 月	金森女贞	S12		100	
			四季海棠	S12	绿叶红花	560	
		7 月	彩叶草	S12		560	
		9 月	金森女贞	S12		100	
			大花海棠	S18	绿叶红花	560	
		11 月	紫罗兰	S18	紫色	560	
宝山街道	公兴路永兴路西南角绿墙	2 月	角堇	S12	混色	150	
		4 月	金森女贞	S12		150	
			四季海棠	S12	绿叶红花	150	
		7 月	彩叶草	S12		150	
		9 月	金森女贞	S12		150	
			大花海棠	S18	绿叶红花	150	
		11 月	紫罗兰	S18	紫色	150	

宝山路街道



包:2:

静安青年体育公园、市北绿地养护

采购需求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投标；
 - (4)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维修、维护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的优先；
 - (5) 有近三年类似规模同类项目业绩的优先。

二、项目概况：

1、包？：静安青年体育公园、市北绿地养护

2、采购编号：0624-00050205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3.1 本包件预算金额为 459.81 万元。

3.2 项目内容：

本标段养护面积：公园绿地 63914.4 平方米，公园花卉采购、布置。本次招标清单详见附件。

本包件预算金额为 459.81 万元，其中各养护分类建议不超过最高限价（见下表），具体金额如下：

养护分类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公园植物元素养护费	194.68	
公园非植物元素养护费	104.97	
公园保洁费	160.16	
公园立体绿化养护费	0	
水体治理	40.81	
公园花卉采购及种植布置费	12.04	
合计	459.81	

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针对公园绿地、花卉养护的特点，对可能发生的交通、极端天气等紧急情况作出相应的应急预案响应。

3.3 现场条件

3.3.1 采购人提供现有养护道班房，不提供办公场所等设施，投标单位自行安排。

3.3.2 中标单位应十分重视养护工人在现场操作时的安全问题，进行上岗安全知识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3.3.3 水、电、工具等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3.3.4 养护现场需统一服装。

3.3.5 岗位要求情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	要求
1	项目经理	1	技师或绿化专业中级职称（含）以上职业资格，无在建项目

			承诺，提供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2	安全员	1	
3	质量员	1	
4	公园专职园长	1	
5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2 人，（工程师 1 人），中、高级技术工人 5 人，技术负责人需提供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6	养护人员	20	
7	专职植保人员	1	
8	水、电工	1	电工持有低压电工资质
合计		27	

注：1、投标人应合理配置团队服务人数，确保达到岗位配置要求，所有养护人员须经过培训合格，部分岗位需取得行业类上岗证书，同时承诺所有服务人员劳动时间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用工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规定。2、投标人需承诺，若中标为项目所有团队服务人员投保足够份额的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工伤保险费等。

3.4 服务内容和范围

3.4.1 本次养护内容：公园绿地养护，公园景观水体维护（按照“河长制”工作要求，保持水体水质清澈、水面漂浮物落叶清理、水草定期收割及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转功能正常）、花卉采购及布置，公园迎风旗制作安装，“12345”、“网格化管理”等各类与工作内容相符的市民投诉处置。

3.4.2 卫生保洁：规定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绿地花坛、公园各类设施设备、水面保洁。

3.4.3 按业主要求，采购花卉苗木，并按规定种植和布置，中标单位须进行公园花坛、花境专项设计，报采购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公园花坛、花境布置。公园须参加市、区公园管理部门组织的花坛、花境评比，按照参评要求做好设计方案和花卉布置，并获得较好名次：花坛、花境需按照要求提供设计方案并按照设计方案完成种植和养护。

3.4.4 为营造公园内各节假日及各类公益宣传氛围，中标单位应按照业主指令，在养护公园内安装灯杆迎风旗，时间为：元旦、春节、五一、迎十一、迎创城宣传、机动 1 次，共 6 次。迎风旗安装数量合计每次不少于 50 对。迎风旗图案由中标单位设计，报业主确定同意后实施。

3.4.5 本招标项目不包括苗木因大幅度调整而发生的挖掘、移植等作业内容；因节日或特殊需要而发生的新增苗木、花卉等的材料费用和栽植人工费。但局部的苗木调整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3.4.6 如发生以上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需征得业主同意，按《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合同确定，另列清单，按实计算。

3.4.7 中标单位因养护管理不善造成绿地内各类苗木的死亡（包括人为践踏造成的）和道路等设施损坏，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补缺和修缮。

3.4.8 园林废弃物的收集利用

中标单位应建立垃圾分类、整理和回收利用机制，提倡再生物资的生产、利用；中标单

位应对公园修剪后的枯枝落叶自行回收利用，严禁私自焚烧、填埋。

3.4.9 防汛和突发安全事件的处置

中标单位应编制防汛和突发安全事件的处置预案，并落实保证相应的抢险人力及抢险物资、设备储备。防汛和突发安全事件发生后，中标单位承担相应的职责和全区公共和社会绿化的应急抢险兜底任务。

3.5 服务期限和付款方式

3.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3.5.2 服务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3.5.3 养护费的计放

支付方式：每季度末按养护进度支付。

本包件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采购人按照“科室考评与第三方考评相结合，养护管理考评与重点工作考评相结合”的原则，对公园养护单位的养护工作进行综合考核。以综合考核评分 85 分作为养护费发放基准分，每季度支付一次养护经费。综合评分不满基准分的，每低 1 分，扣除当季度养护费的 1 个百分点。绿化养护工作受到市、区领导批评、媒体曝光，经查确为养护单位原因造成的，根据事件负面影响程度，扣除本季度养护费 5-10 万元。

本包件内花卉布置费用根据投标的综合单价按实结算，采购人委托财务监理单位对本包件内花卉布置的费用进行审核,并出具每季度的花卉布置项目投资监理报告，中标单位按投标清单完成花卉布置工作的，前三季度花卉布置按照投标费用按季度支付。11 月底，财务监理单位出具全年花卉布置项目投资监理报告，如果花卉结算核定总价低于花卉投标总价的，按照核定总价支付余款；如果花卉结算核定总价高于花卉投标总价，最终按照投标总价支付余款。

中标单位对养护区域内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进行专项养护，如因养护不到位造成古树名木或古树后续资源死亡的，扣除当年养护费用 30 万元；因养护不到位造成古树名木或古树后续资源濒危的，扣除当年养护费用 10 万元；因养护不到位造成古树名木或古树后续资源衰弱的，扣除当年养护费用 5 万元；因未对古树名木或古树后续资源开展病虫害防治、树洞修补、枯（断）枝修剪等工作影响古树名木或古树后续资源健康生长的，每一项扣除当年养护费用 2 万元。

花卉投标综合单价时应附具体费用组成明细。

报价模板

序号	养护绿地	种植时间	计划使用品种	容器规格（CM）	花卉颜色	计划种植数量（株）	花卉费（元）	人工费（元）	利润(元)	税金(元)	综合单价（元）	投标合价（元）
----	------	------	--------	----------	------	-----------	--------	--------	-------	-------	---------	---------

3.6 养护技术规范、标准

《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沪绿容[2019]156 号）

《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G/TJ08-18-2011 J11913-2011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 DBJ08-19-91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G/TJ08-35-2014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 DBJ08-53-2016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 DBJ08-53-96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 DBJ08-67-97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1998.12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上海市绿地养护概算定额(2010)》
《绿地设计规范》 DG/TJ08-15-2009 J11525-2009
《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 DG/TJ08-211-2014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G/TJ08-66-2016
《屋顶绿化技术规范》 DB31/T493-2017
《园林绿化种植土质量标准》 DG/TJ 08-231-2013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 DBJ08-75-98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G/TJ08-701-2000

其它：政府相应的必须执行的有关标准

3.7 公园绿地管理要求

一、公园绿地景观管理要求

公园绿地景观应做到植物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生长势良好，无显著病虫害，整体景观优美，具体要求如下：

(1) 公园绿化植物养护应按沪建设[2005]375号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和《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沪绿容[2019]156号)的考核标准执行。绿化元素包含的树林、树丛、孤植树、花坛、花境、绿篱、盆栽植物、草坪草地、地被植物、竹类、水生植物、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土壤、水体、园林设施等进行科学养管，达到各公园相应等级标准。

(2) 中标单位应按照公园总体规划和植物配置设计，实施植物的栽植、调整和养护，使公园的园林景观面貌符合原设计要求，始终保持最佳状态。

(3) 中标单位应提供全年养护计划、技术措施及植物调整计划，公园绿地的主要出入口和重要景点，应有节日和重大活动花坛布置和全年用花计划。做好公园的花坛花境方案设计和花卉布置实施工作，确保在全市的公园花坛花境评比中取得好成绩。

(4) 中标单位应按照公园的特点，做好日常养护工作的记录，建立重点树种的专项档案和养护日志，建立全园精细化养护方案。

(5) 中标单位应做好公园绿地内的古树名木及古树保护工作。保持植株自然面貌，观赏价值高，设立有效保护范围，竖立保护铭牌，古树名木保护应符合《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各项规定。

(6) 中标单位应按《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08-35-2014做好公园绿地的植物保护工作，“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以提高植物保护工作能力和质量。要确保养护费用中植保经费的专项使用。植保工作要有专人负责，做到工作有计划、有总结，监测有数据，防治有记录。做好防治药剂和防治机械设备的储备。做好有害生物监测工作，落实专人负责监测数据的记录和按要求上报制度。

(7) 加强对检疫性害虫(特别是美国白蛾)及悬铃木方翅网蝽、星天牛、白蚁、枫香刺小蠹、悬铃木白粉病及煤污病(即“四虫二病”)等绿化重点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控，同

时做好其它绿化有害生物的防控工作。防控工作以“绿色、环保、可控”为目标，推进药剂减量化，因虫施策，绿色防控，并做好“绿色防控”技术的推广。

(8) 中标单位应维护好公园所取得的所有荣誉。确保各项荣誉称号的延续并积极扩展新的荣誉称号。

(9) 中标单位应参加区绿化中心季度公园养护工作例会,汇报本季度公园管理情况和下季度公园管理计划。

(10) 中标单位承担公园的综合管理职责，并对公园保安、保洁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

(11) 中标单位应安排专人讲解员，熟练掌握公园的建设、历史、特色和活动情况等。

(12) 中标单位应按照区绿化中心要求做好市局和区政府的各项行业考核工作，确保公园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在各项考核中达到优秀。

(13) 中标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公园 24 小时开放准备工作及开放后管理工作。

(14) 中标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公园草坪开放、适老适幼工作。

(15) 中标单位应做好绿地监管工作，如遇调查统计及审批改造等情况，积极配合。

二、公园绿地设施设备管理要求

中标单位应确保公园绿地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无故障、安全生产无事故、维修及时无影响、日常检查无隐患”，具体要求如下：

(1) 建筑物、小品

建筑小品均不得有违章搭建，要保持外型完好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公园内各类附属设施应每日检查保持设施完好。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大面积的修复时应设有临时围护隔离。设施油漆每年应至少一次；椅、凳、台、花坛应固定位置，根据游人活动规律在不影响绿化情况下可增设安放椅凳。

(2) 雕塑

中标单位应做好公园内的雕塑定期检查、按期保养工作，保持好绿地雕塑的结构、基础安全稳定。

(3) 道路地坪

中标单位应确保公园绿地中的道路地坪平整无破损，无积水，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木质地坪需每年油漆 1 次。

(4) 市政给水、排水

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上下水管道保持畅通、无污染、无渗漏。现有排水管线应定期检修疏通；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消防龙头、灌溉龙头、喷泉喷嘴、供水龙头等外露的给水设备，应随坏随修，随窃随装，避免浪费、污染环境；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窨井、进水口、涵洞、闸门、泵房等外露的排水设备应保持完整、清洁，无隐患，老化、损坏、被盗窃的设施应及时更新。

(5) 供电、照明、动力

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路灯、庭院灯、草坪灯、泛光灯、地埋灯、水下灯、低压装饰灯等照明设施，应保持完整、清洁，无安全隐患，损坏后立即维修更换；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泵房、空调、水箱、机修等各种动力设备应安全用电。

(6) 门牌、导向牌、告示牌、广告牌报纸宣传廊及临时设置的各种横幅

中标单位应确保公园内各项陈列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持完整清洁，定期更换，报廊内报纸应每日更新；布告、宣传资料、临时设置的横幅等应在活动有效期过后即行更换拆除；广告宣传类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其内容不得超越核定范围，应在规定期内拆除。

(7) 无障碍设施

中标单位须确保绿地无障碍设施的安全有效。包括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公厕、盲人导游图、提示性盲道等。应有专人负责，随坏随修，确保无障碍设施的安全有效使用。

(8) 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流程

中标单位应对绿地中各类设备设施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首先做好记录,及时维修解决。如有需要更换设备原厂配件或大、中修等项目,中标养护单位应及时上报区绿化中心,由绿化中心核实情况后统一采购设备、统一委托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维修完成后需由施工方、管理方和区绿化中心共同验收合格后再交付使用。

(9) 假山叠石

中标单位应确保公园中的假山叠石保持完整、稳固、安全。

(10) 娱乐、健身、体育、儿童设施

中标单位应确保公园中的娱乐、健身、体育、儿童游戏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每日检查清洁和机械运转情况,每月定期检测和维修,并做好检修记录。

三、公园绿地经营服务、活动管理要求

(1) 中标单位应与公园内的经营服务单位处理好关系,做好经营服务单位的窗口服务、文明经营、安全保卫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对不符合公园管理要求的行为和现象要及时制止并上报区绿化中心。

(2) 中标单位在接到区绿化中心关于公园活动审批许可后,应安排专人与活动方人员对接,活动前明确搭台、安保、保洁等具体细节工作,活动结束后做好公园的绿化设施维护和场地的卫生保洁工作,确保在活动结束后的半天内完成撤场,恢复公园景观面貌。

四、公园绿地安全和保卫管理要求

(1) 中标单位一定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工作理念,提高对安全管理工作的认识,把保证安全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要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切实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定期对职工和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做到警钟长鸣,长治久安。

(2) 中标单位要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切实做好防火工作,公园内禁止擅自烧烤、焚烧枯枝落叶等行为,主要建筑物和设施内,如办公室、地下室、配电间、弱电室、仓库等必须按照消防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防患于未然。

(3) 中标单位要强化绿地内用电安全管理,配电间门要常锁闭,钥匙由专人管理,出入要登记。路灯、庭院灯、草坪灯、泛光灯、地埋灯、水下灯、低压装饰灯等照明设施,应保持完整、清洁,无安全隐患。泵房、空调、水箱、机修等各种动力设备应安全用电,由具有资质人员操作,喷水池等可能存在隐患供电点应为低压供电,安保、通讯、网络等各种弱电系统应有专业单位人员负责养管,保证设备完整运转。绿地内电器设施维修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电工资质。

(4) 中标单位要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制定安全措施,确保工作人员和游客的安全,作业或养护有可能对游客正常游园造成影响的,要事先告知,项目作业、养护时要注意加强现场围护,作业堆料、绿化垃圾要划定专门区域堆放并用遮盖物覆盖,作业完毕后要工完场清。公园内农药、试剂、汽油等危险品、易燃品要落实专人保管,使用要登记。

(5) 中标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中标单位负责人应保持手机等通讯工具 24 小时通畅,如发生安全、伤亡等事故,应及时向区绿化中心及相关管理部门报告,并按规定保护事故现场。

五、公园绿地文明行业管理要求

(1) 公园文明行业创建工作是我区绿化行业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公园窗口服务质量,促进绿化行业协调发展的重要载体。中标单位应在区绿化中心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公园的创建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的开展。中标单位作为文明行业创建工作的实施者,要立足公园行业特点,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操作性强、标准明确的文明行业创建实施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2) 中标单位做好公园的志愿者管理。配合区绿化中心积极做好文明监督、护绿保洁、治安防范等工作;做好公园拳操队和晨练体锻队伍的引导和管理工作;配合区绿化管理中心制定公园活动年度计划,并负责公园活动的开展实施。

(3) 中标单位做好公园绿地各项便民便利服务措施。认真听取公园游客的建议、意见,并做好公园游客投诉的处理工作。

3.7.4 绿地具体养护操作规范

总体要求: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统一着装,佩戴胸牌;不得在工作岗位上吸烟、进食,阅读书报及听广播、干私活;不得串岗、并岗,因事离岗必须经队长同意;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养护工作;必须仪表整洁,礼貌待客,不与游客争吵。

绿化养护:

(1)除执行绿地养护景观标准外,应结合绿地的实际情况,根据新种植物的生长习性和要求,适时进行根外施肥和施基肥,树杆伤口或大剪口应用羊毛脂封口。

(2)根据设计意图和养护效果,合理修剪,以达到设计和养护目的。

(3)加强新种引进苗木病虫害的监测,及时发现及早防治。

(4)做好新种大树的抗旱工作,抗旱浇水应避开高温,宜晨或夜间浇水。

(5)做好防汛防台和应急抢险工作。

(6)草坪养护根据季节及时修剪,高度控制在3-5厘米,每年冬季施一次基肥,其他季节每月一次追肥。

水体:

(1)执行瀑布水泵开放时间规定。

(2)水体必须保持清洁,不能有垃圾和漂浮物。

(3)水生植物不能有残花败叶,观赏鱼每天定时投饵一次。

(4)不准在水池中洗涤东西。

保洁:

(1)每天包干区不间断打扫,并随时捡拾保洁,做到绿地、水体保洁无死角,道路侧石,台阶无泥浆淤结。

(2)废物箱每天清洗不少于1次,清除废物箱垃圾一天二次,亭、廊及绿地内的石台、石凳要每天擦二次,保证所有座椅无水迹。

3.8 养护考核细则

3.8.1 考核方式

一、公园绿地

(1)由区绿化中心公园科负责三级巡查;中心规划发展科组织公园协会第三方考评,每季度一次。

(2)考核内容根据《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沪绿容[2019]156号)相关测评标准执行;

(3)静安青年体育公园、市北绿地应达到三星级社区公园标准。未达到相应标准的,另行制订相关办法,并扣除相应养护费。

(4)养护管理考核项目分:植物养护、景观面貌、清卫管理及设施维护等四项。

3.8.2 考核评分与标准说明

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满分80分)

(一)植物养护(标准分35分)

(1)乔灌木树冠完整,生长旺盛,无病虫枝无枯枝——标准分8分。发现有死株,每株扣2分、树冠不完整,每2株扣0.5-1分、明显枯枝,每1株扣0.1-0.5分。

(2)绿篱、色块整齐形态完美,控制高度适宜无破残,有效控制徒长枝、无残枝、死株——标准分8分。死株,每2株扣0.5-1分,破残)0.3m²扣0.2分,徒长枝未得到控制、未适时修剪的每处扣0.1分,生长一般的扣1-3分,生长较差的扣3-5分。

(3)地被植物长势茂盛,无杂草,无明显残叶枯花,草坪高度控制平坦整齐,生长良好,无明显杂草裸地积水,嵌草砖内草坪全覆盖)标准分8分。明显高度杂草扣0.5分/m²,残缺扣0.1-0.5分/m²,裸地扣0.5-1分/m²,嵌草砖裸地扣0.5分/m²。

(4)造型植物保持优美形态,生长旺盛,无明显残缺,有效控制徒长枝——标准分4分。每株残缺面)10%扣0.1分,)20%扣0.2分,徒长枝未得到控制,影响形态的每处扣0.5-1分,造型差的每处扣1-2分。

(5) 花坛养护做到植株健壮, 花型正, 花色艳, 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 株行距适宜, 不露底土, 无缺株倒伏, 无枯枝残花, 花坛内无垃圾杂草, 花坛边界应切边——标准分 4 分, 植株型色差, 株行距不适宜, 每处扣 0.1-0.5 分; 露底土、有缺株倒伏或枯枝残花, 每处扣 0.1-0.5 分; 有垃圾杂草, 每处扣 0.1-0.5 分, 未切边, 每处扣 0.1-0.5 分。

(6) 花境应做到适时开花, 有整体形态和色彩效果。花卉生长正常, 不露底土, 基本无枯枝残花。无大型野草, 杂草高度低于花卉植株, 并保持卫生整洁——标准分 3 分。未适时开花、整体形色差, 每处扣 0.1-0.5 分; 露底土、有枯枝残花, 每处扣 0.1-0.5 分; 有野草、杂草、有垃圾, 每处扣 0.1-0.5 分。

(7) 绿化有害生物防控及时, 不得出现危险性、检疫性有害生物; 其他各类绿化有害生物危害率控制在 5% 以下——标准分 5 分, 明显病虫害每处扣 0.5-1 分。

(二)、景观面貌 (标准分 15 分)

(1) 老树保存率 98% 以上, 补种及时, 成活率在 95% 以上, 无死——标准分 5 分。老树每死亡减少 1 株扣 1 分, 发现乔木死树 1 株扣 0.5 分, 发现灌木死亡每处扣 0.1-0.5 分, 未及时补种每处扣 0.1-0.5 分。

(2) 绿化景观效果显著, 无植物倒伏, 无景点破坏——标准分 5 分, 植物倒伏每处扣 0.5 分, 植物造景破坏每处扣 0.5 分, 杂草每处扣 0.1-0.5 分。

(三)、清卫管理 (标准分 14 分)

(1) 绿地、水体清洁、无明显纸屑、果壳、杂物、垃圾、建筑物保持整洁卫生——标准分 7 分, 发现绿地或水体内有明显杂物每处扣 0.1-0.5 分, 建筑物室内外不整洁每处扣 0.5-1 分。

(2) 园路、广场全日保洁, 无明显垃圾异物和积水, 无死角、无明显鼠害——标准分 7 分, 发现明显垃圾每处扣 0.5 分, 积水每处扣 0.5 分, 发现死角每处扣 1-2 分, 发现鼠害扣 1-2 分。

(四)、设施维护 (标准分 16 分)

(1) 亭、廊、平台等整洁, 无剥落物及痕迹——标准分 8 分。发现亭、廊刻划每处扣 0.1-0.5 分, 油漆脱落有碍观瞻的每处扣 0.1-0.5 分。

(2) 各种设施不得无故减少, 位置不得随意变动, 园灯、园椅、园路、果壳箱、导游牌、指示牌、园路小品等设施无破损、喷灌、喷泉等设施完好——标准分 8 分。设施每减少 1 处扣 0.5-1 分, 随意变动 1 处扣 0.5 分, 发现破损 1 处扣 0.1-0.5 分, 节日不能如期运行 1 处扣 2 分。

安全文明作业与社会监督 (标准分 12 分)

(一)、安全文明及文明作业 (标准分 7 分)

(1) 有安全管理网络, 制度齐全, 责任落实, 严格按照制定的安全规程作业——标准分 4 分, 有安全制度但达不到要求的扣 0.5-1 分, 无安全管理制度的扣 1-2 分, 未按照安全管理制度作业的、出现事故的扣 2-4 分。

(2) 提倡文明生产作业, 礼貌用语, 不与居民、行人争吵——标准分 2 分。发生争吵的每起扣 0.5-1 分,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影响的扣 1-2 分。

(3) 涉及供电、物业公司的相关作业, 必须事先与供电部门和物业公司取得联系——标准分 1 分。未事先沟通联系造成矛盾的扣 0.5-1 分。

(二)、社会监督 (标准分 5 分)

公园养护接受社会监督。

(1) 失管、失养或养护不当受到群众举报属实的或受到市、区领导部门批评的, 每次每处扣 1-2 分。

(2) 失管、失养或养护不当受到媒体曝光的, 每次每处扣 1-2 分。

(3) 受到举报或批评或曝光后不及时整改的, 每次每处扣 1-2 分。

业内资料 (满分 8 分)

(一)、各类原始台账、记录、报表、签证、计划、总结齐全准确、能按要求及时上报。

(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指令性任务, 配合做好各类群众性活动工作。

(三)、按每季向绿化中心公园科报送绿化养护计划, 做好季初有计划, 季中有落实、季终有总结。

(四)、“三冬”工作期间要及时做好树木管护工作。

以上各项做不到的每项每次扣 0.5-1 分, 应报到未报的、每项每处扣 0.5-1 分, 弄虚作假的

不得分。

附件：

静安区公园养护项目（静安青年体育公园、市北绿地）清单

序号	公园名称	面积(平方米)	养护等级
1	静安青年体育公园	38552.4	2
2	市北绿地	25362	2
	合计	63914.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

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 一 （ 1 %）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 五 （ 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7.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7.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

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

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 一 （ 1 %）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7.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7.3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附件 1: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静安区 2024 年公园绿地养护项目二包 1

包号	项目名 称	服务内 容	服务要 求	服务期 限	最终报 价(总 价、元)

静安区 2024 年公园绿地养护项目二包 2

包号	项目名 称	服务内 容	服务要 求	服务期 限	最终报 价(总
----	----------	----------	----------	----------	------------

					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